

附件 2:

吉林市水利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协调相关水文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监测，编制发布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农村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

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办水利国际合作和外事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

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吉林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吉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水利局部门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监督处、水资源处(吉林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与水库移民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水政执法处、规划计划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技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5.26	9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26	925.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8	94.3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51	35.5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30.11	730.1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25	65.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5.26	925.26		本年支出合计	925.26	925.26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925.26	925.26		支出总计	925.26	925.26	

二、收入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03	吉林市水利局	925.26	925.26	925.26													
703001	吉林市水利局	925.26	925.26	925.26													

三、支出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8	94.38	9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1	87.01	8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1	87.01	8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8	7.38	7.3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8	7.38	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1	35.51	3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1	35.51	3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1	35.51	35.51						
213	农林水支出	730.11	730.11	697.53	32.59					
21303	水利	730.11	730.11	697.53	32.59					
2130301	行政运行	726.53	726.53	697.53	2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9	3.59		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5	65.25	6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5	65.25	6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5	65.25	65.2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预算表 4）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	本年收入	925.26	925.26		一、	本年支出	925.26	925.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26	925.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8	94.3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5.51	35.5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730.11	730.1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25	65.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925.26	925.26		支出总计	925.26	925.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8	94.38	94.38	87.01	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1	87.01	87.01	8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1	87.01	87.01	8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8	7.38	7.38		7.3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8	7.38	7.38		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1	35.51	35.51	3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1	35.51	35.51	3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1	35.51	35.51	35.51							
213	农林水支出	730.11	730.11	697.53	535.72	161.81	32.59					
21303	水利	730.11	730.11	697.53	535.72	161.81	32.59					
2130301	行政运行	726.53	726.53	697.53	535.72	161.81	2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9	3.59				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5	65.25	65.25	6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5	65.25	65.25	6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5	65.25	65.25	65.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48	723.48	723.48				
30101	基本工资	447.55	447.55	447.55				
30103	奖金	82.67	82.67	8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1	87.01	87.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1	35.51	35.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25	65.25	65.25				
30114	医疗费	5.50	5.50	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9	164.79		164.79			
30201	办公费	22.55	22.55		22.55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4	1.34		1.34			
30206	电费	4.23	4.23		4.23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6.68	16.68		16.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9.90	9.90		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8	10.28		10.2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0.67		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22	9.22		9.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72	43.72		4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0	46.20		4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9	奖励金							
310	资本性支出	4.40	4.40		4.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	4.40		4.4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7	0.67							0.67								

说明：

- 1、“2026年预算数”单位范围包括1个预算单位。
- 2、“2026年预算数”对应实有人员54人，其中：在职人员54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预算表 8）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6）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32.59	32.59							
	吉林市水利局系统单位综合业务管理（非定额）			32.59	32.59							
		水利监督执法等业务费	吉林市水利局	20.00	20.00							
		吉林市水利局移交社保退休人员项目	吉林市水利局	9.00	9.00							
		吉林市水利局2026年度律师顾问费	吉林市水利局	3.59	3.59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03-吉林市水利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703001-吉林市水利局	吉林市水利局移交社保退休人员项目	9.00	2026 年度移交社保退休人员全年度的各项福利费用和体检费等。通过发放节日慰问品、健康体检补贴等集体活动,全面落实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提升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归属感和满意度,切实解决退休人员生活中的实际需求,传承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营造和谐稳定的单位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退休人员数量	反映退休人员福利费发放人数的情况。	>=49 人	30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完成率	反映福利发放完成率的情况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移交社保退休人员福利	反映保障移交社保退休人员福利的情况	有效保障	40
703001-吉林市水利局	水利监督执法等业务费	20.00	通过水利监督执法等业务经费的强力支持,对市水利局完成全年防汛抗旱、河长制工作、水政执法、农村水利监督及安全生产督查等这种具有必须依赖工作人员高频次、广覆盖的出差任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让本单位能有效的履职尽责,为全年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作出差次数	反映水利工作到省厅和各县区出差次数的情况	>=500 次	30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合格率	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报销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	反映有效保障履职的情况。	有效保障	40
703001-吉林市水利局	吉林市水利局 2026 年度律师顾问费	3.59	重大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对有关合同、协议、函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进行起草、审查或修订;参与处理化解涉及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承办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参与解决疑难问题并及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增强法律知识储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行政执法疑难问题研究次数	反映参与行政执法疑难问题研究次数。	>=10 次	2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意见采纳率	反映法律咨询意见采纳率情况	>=95%	20
					时效指标	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及时率	反映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及时率的情况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律知识储备	反映增强法律知识储备的情况	增强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25.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25.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6 年当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标准增加，单位实有人数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925.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5.2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26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92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67 万元，占 96.48%；项目支出 32.59 万元，占 3.52%。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5.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5.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5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67 万元，占 96.48%；项目支出 32.59 万元，占 3.5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23.48 万元，占 81.05%；公用经费 169.19 万元，占 18.95%。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6 年度委托业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38 万元，占 10.2%，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51 万元，占 3.84%，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730.11 万元，占 78.91%，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和日常工作所需公用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25 万元，占 7.05%，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2.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16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67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无变动。

2.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67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定额标准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无变动。

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164.7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62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

费定额标准增加，单位实有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2729.83 平方米，房屋 5885.68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项目支出 32.59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3 个；使用本年拨款 32.5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确定 3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2.5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